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8日 14:00点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二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业务的议案》 | √      |

1、会议登记已披露的时间和信息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份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份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同时投出了同意的意见；如果其中任一股东账户使用非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该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投票权利。

(三) 投票股东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结果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离场。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91 | 众鑫股份 | 2025/10/12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5日9:00-16:0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二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请在委托书上写明授权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众鑫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二路11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79-82266608

联系人：众鑫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该次会议的所有发言权和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 序号    | 事项           | 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一) | 回避 | 投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非累积投票的议案 |              |    |    |    |
| 4.01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    |
| 4.02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03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04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05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06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07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08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09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10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11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12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13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14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15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16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17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18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19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20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21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22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23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24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25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26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27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28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29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30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31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32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33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34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35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36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37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38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39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40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41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42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43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44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45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46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47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48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49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50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51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52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53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54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55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56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57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58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59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60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61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62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63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64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65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66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67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68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69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70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71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72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73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74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75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76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77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78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79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80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81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82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83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84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85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86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87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88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89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90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91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92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93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94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95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96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97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98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99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 4.100 | 投票人：         | 投票数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非累积投票”获得500票的情况下，他(她)在议案4.01“关于选举董事”获得200票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见表决，他(她)也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前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一 |
|------|--------------|-----|-----|-----|-----|
| 4.00 | 关于选举非累积投票的议案 |     |     |     | -   |
| 4.01 | 投票人：         | 500 | 100 | 100 |     |
| 4.02 | 投票人：         | 0   | 100 | 50  |     |
| 4.03 | 投票人：         | 0   | 100 | 200 |     |
| 4.04 | 投票人：         | 0   | 100 | 50  |     |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期限，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筛选，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资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审议程序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面临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进行投资决策，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99,7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36.47元。

上述资金到账后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公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期间投入      | 期间投入人数 | 募集资金投入人数 |
|-------------------|------------|-----------|-----------|--------|----------|
| 年初10万定期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 60,118.40  | 38,000.00 | 22,825.99 |        |          |
| 年初10万定期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 40,462.15  | 14,075.44 | 1,102.73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5,175.89  | 5,000.00  | 18.71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3,820.44  |           |           |        |          |
| 合计                | 129,576.84 | 57,075.44 | 23,947.43 |        |          |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 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 现金管理期限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筛选，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资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发行行为。

(五)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使用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信息透明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2025年68号”)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九) 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范围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面临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资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购理财产品，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序号 | 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数量(万股) | 募集资金是否到账 |
|----|--------------|-----------------------|------------|------------|-----------|----------|----------|
| 1  | 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华系列利率5886理财收益凭证(保本型) | 2024-11-7  | 2024-11-28 | 500.00    | 0.72     | 是        |
| 2  | 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华系列利率5886理财收益凭证(保本型) | 2024-11-4  | 170天       | 3,700.00  | 28.12    | 是        |
| 3  | 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华系列利率5886理财收益凭证(保本型) | 2024-10-31 | 2025-02-22 | 16,000.00 | 437.87   | 是        |
| 4  | 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华系列利率5886理财收益凭证(保本型) | 2025-01-9  | 2025-10-10 | 4,000.00  | 8.76     | 是        |
| 5  | 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华系列利率5886理财收益凭证(保本型) | 2025-1-14  | 2025-7-16  | 4,000.00  | 2.00     | 是        |
| 6  | 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华系列利率5886理财收益凭证(保本型) | 2025-1-23  | 2025-7-24  | 2,000.00  | 4.38     | 是        |
| 7  | 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华系列利率5886理财收益凭证(保本型) | 2025-1-23  | 2025-7-17  | 4,000.00  | 8.21     | 是        |
| 8  | 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华系列利率5886理财收益凭证(保本型) | 2025-1-18  | 183天       | 4,000.00  | 2.00     | 是        |
| 9  | 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华系列利率5886理财收益凭证(保本型) | 2025-2-27  | 2025-3-31  | 2,000.00  | 4.07     | 是        |
| 10 | 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华系列利率5886理财收益凭证(保本型) | 2025-3-20  | 2025-8-1   | 4,000.00  | 8.87     | 是        |
| 11 | 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华系列利率5886理财收益凭证(保本型) | 2025-3-4   | 2025-8-8   | 2,000.00  | 4.89     | 是        |
| 12 | 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华系列利率5886理财收益凭证(保本型) | 2025-5-8   | 2025-6-9   | 4,000.00  | 7.72     | 是        |
| 13 | 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华系列利率5886理财收益凭证(保本型) | 2025-5-14  | 2025-7-14  | 2,000.00  | 7.65     | 是        |
| 14 | 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华系列利率5886理财收益凭证(保本型) | 2025-6-12  | 2025-9-10  | 4,000.00  | 18.35    | 是        |
| 15 | 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华系列利率5886理财收益凭证(保本型) | 2025-7-17  | 2025-9-15  | 2,000.00  | 6.74     | 是        |
| 16 | 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华系列利率5886理财收益凭证(保本型) | 2025-7-21  | 2025-10-20 | 4,000.00  | 21.94    | 是        |
| 17 | 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华系列利率5886理财收益凭证(保本型) | 2025-9-1   | 2025-10-9  | 4,000.00  | 8.62     | 是        |
| 18 | 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华系列利率5886理财收益凭证(保本型) | 2025-9-19  | 2025-10-21 | 3,000.00  | 1.58     | 是        |
| 19 | 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华系列利率5886理财收益凭证(保本型) | 2025-9-26  | 2025-10-31 | 3,000.00  | 2.96     | 是        |
| 20 | 中国证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华系列利率5886理财收益凭证(保本型) | 2025-10-13 | 2025-10-23 | 4,000.00  | 1.82     | 是        |
| 合计 |              |                       |            |            | 76,200.00 | 587.27   | 是        |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实际情况，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一) 本报告期损益科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380,365,336.10   | 13.69              | 1,055,418,716.02 | 10.49                 |
| 利润总额                   | 84,918,972.93    | -26.31             | 216,869,612.88   | -22.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3,538,988.13    | -18.10             | 197,826,046.90   | -16.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1,570,721.00    | 0.09               | 198,462,303.77   | -3.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76,210.00    | 本报告期内无             | 32,035,497.02    | 82.3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0             | -38.46             | 1.94             | -37.0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0             | -38.46             | 1.94             | -37.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2             | 下降3.58个百分点         | 9.38             | 下降10.05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100,642,541.51 |                    | 2,098,357,560.84 | 7.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          | 2,110,044,982.92 |                    | 2,093,017,997.84 | 5.81                  |